**罪犯林水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3号

罪犯林水强，男，1967年7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6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水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557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水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2029年1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水强伙同他人于2014年下半年至2017年12月期间，在华安以谋利为目的，组织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罪犯林水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

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520.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22年8月9日因未按照工艺要求，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 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18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0.6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.6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水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